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淮海省公報

淮海省政府政務廳編輯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長 省 郝



淮海省公報第七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 修正重要物資由蘇浙皖移往其他地點統制暫行辦法（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公布本年八月奉 院令遵照）
- 修正福利獎券暫行條例第二、三、五、等條條文（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 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四日公布）
- 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 內政部核驗歸化人國籍許可證審辦法（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准咨送施行）
- 財政部物品零售消費特稅暫行章程（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本府咨請檢發）
- 修正物品零售消費特稅暫行章程第二第四條條文（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本府咨請檢發）
- 財政部筵席旅館消費特稅暫行章程（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本府咨請檢發）
- 修正筵席旅館消費特稅第三條條文（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本府咨請檢發）
- 財政部娛樂消費特稅暫行章程（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本府咨請檢發）

本府法規

- 淮海省市縣長交代暫行規則（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 淮海省各縣征收局長交代暫行規則（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 淮海省牙行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
- 淮海省政府監督金融機關暫行規則（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日公布）
- 淮海省第一屆日本語文檢定試驗暫行辦法（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施行）
- 淮海省第一屆日本語文檢定試驗合格獎勵規則（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施行）
- 淮海省第一屆日本語文檢定試驗簡章（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施行）

淮海省政府公報 目錄

公牘

公布令

訓令

指令登錄表

附錄

郝省長於淮陰縣長等舉行宣誓典禮席上訓詞

附正課表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重要物資由蘇浙皖三省移往其他地域統制暫行辦法

民國卅二年六月一日公布
本年八月奉院令遵照

第一 方針

華中經濟現正推行全面的統制經濟由確立華中內部重要物資之供求計劃及通貨政策之現階段觀之對於重要物資之移往國內其他地域者有應計劃的予以統制因此擬依左列要領對於重要物資之移往蒙疆華北廣東汕頭廈門及漢口地區者暫行實施統制以促進交易圓滑遂行但國內各地域如因收買配給機構之整備及通貨政策之推移而無統制之必要時本辦法當逐漸撤廢之

第二 要領

(一)左列物資欲由蘇浙皖三省(包括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移往蒙疆華北廣東汕頭廈門及漢口地區者須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但軍需物資經軍事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 二、汽油及石油類
- 三、各種機械類及其零件
- 四、通信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
- 五、金屬(原材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並銀圓)
- 六、藥品(醫療及工業用者但國藥除外)染料及漆
- 七、硫安
- 八、橡皮(包括舊橡皮)及其製品
- 九、木材(原木)
- 十、鐵砂類及洋灰
- 十一、麥小麥粉高糧粉苞米粉豆類及其他雜糧麩皮及其他飼料植物性油脂原料及植物性
- 十二、動物性油脂
- 十三、麻類及其製品

- 十四、棉花（並落棉及屑棉）
- 十五、羊毛
- 十六、羊毛製品
- 十七、皮革及毛皮
- 十八、菸草
- 十九、食用油
- 二十、糖
- 二十一、棉紗布及其製品
- 二十二、蠟燭
- 二十三、火柴
- 二十四、肥皂
- 二十五、紙類（燒紙除外）
- 二十六、捲烟
- 二十七、蘆蓆
- 二十八、草袋

- (二) 統制之形式不用法律的措置而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自治統制之對於統制之違反施以相當強度之有效制裁
- (三) 對於統制品目第一項至九項之物資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如欲發給移出許可書時應事先與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連絡
- (四) 海關對於統制物資如無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移出許可書者不予受理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對於海關發必要之命令
- (五) 運輸機關對於統制物資如無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移出許可書者不得運輸由關係當局對於有關運輸機關必要之通知
- (六) 移往蘇淮地區者暫依照移往其他地區之辦法請求許可
- (七) 由內地各地搬出者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內地辦事處得在許可數量應份之範圍內辦理許可事項
- (八) 本辦法自五月一日起實施應儘速籌備一切事宜

修正福利獎券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公佈

第二條 福利獎券之發行每一個月為一期如有必要時其發行期間得斟酌情形隨時核定之

第三條 福利獎券每期發行票面總額為國幣一千萬元共二十五萬號自一萬號起至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號止每號一張售價國幣四十元共二十五萬張每張分兩條每條二十元

第五條 每期福利獎券應提獎金之等級如左

一等獎一張	獨得獎金一百五十萬元	共計一百五十萬元
二等獎一張	獨得獎金四十萬元	共計四十萬元
三等獎一張	獨得獎金二十萬元	共計二十萬元
四等獎一張	獨得獎金五萬元	共計五萬元
五等獎一張	獨得獎金二萬五千元	共計二萬五千元
六等獎十張	各得獎金一萬元	共計十萬元
七等獎十五張	各得獎金五千元	共計七萬五千元
八等獎二十張	各得獎金二千元	共計四萬元
九等獎三十張	各得獎金一千元	共計三萬元
十等獎六十張	各得獎金五百元	共計三萬元
十一等獎二千五百張	一等末尾 二字相同者 各得獎金一百元	共計二十五萬元
十二等獎二萬五千張	一等末尾 一字相同者 各得獎金四十元	共計一百萬元

前項中獎券數共計二萬七千六百四十張獎金共計國幣三百七十萬元

修正褒揚條例第十條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并附給褒揚證書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得酌收工料費

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征收官署填具申請書並領契紙除繳納契紙國幣三十元外

說明

- 一、住址職業財產等應詳細填載
 - 二、歸化人之家屬有呈准隨同取得國籍者應附填表內未呈准者不得填入
 - 三、本表應附粘歸化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隨同取得國籍者免貼）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相片處

歸化人 (簽名蓋章) 謹呈

財政部物品零售消費特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本府咨請財政部檢發

第一條 凡在國內經營物品零售之商號均應依照本章程規定代徵物品零售消費特稅

前項所稱物品零售係指直接售給消費或使用者而言其批發物品暫行販賣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經營商號於每次物品售出時除本章程所規定免稅物品外均應按其售出價值總額依照左列各款規定之稅率隨時分別代徵物品零售消費特稅

一、普通物品 按值徵收百分之四

二、奢侈物品 按值徵收百分之十

前項每次售出物品價值總額未滿國幣拾元者免徵之

第三條 物品零售消費特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察酌各地情形設局辦理或委由當地稅務機關兼辦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奢侈及普通物品分別規定如左

(甲) 奢侈物品

- 1 金銀珠寶鑽石象牙等及其製成品類
- 2 骨董古玩類
- 3 繡花布幔地毯
- 4 貴重皮貨紫貂海虎玄狐等類及其製成品
- 5 樂器唱機唱片攝影機影片及其附屬之用品零件
- 6 骨牌麻雀牌撲克牌花紙牌骰子

(乙)普通物品

除本條所規定奢侈物品外其他均為普通物品

第五條

凡左列各種物品均免徵另售消費特稅

- 一、已經完納筵席旅館消費特稅者
 - 二、新聞紙類
 - 三、學校用之教科書
 - 四、米麥雜糧及其磨粉乾燥麵生麪大餅油條麵包饅首食糖食鹽醬油醬醋食用油菜蔬
 - 五、煤煤球木炭木柴及各種柴草煤氣電氣水熱水冰
 - 六、各種另星手提肩挑及每日售賣不滿五十元之攤販（凡在本店門前設攤售賣者不作攤販論）
 - 七、凡僅收工資不以物品買賣為營業者
 - 八、其他由政府命令指定免徵之物品
- 第六條 經營另售商號應將售出物品價值總額逐日彙結按旬填具報告單連同稅款於下旬三日以內解繳當地經徵機關核收、
- 第七條 凡經營另售商號應向當地經徵機關申請登記如停止營業時亦應申請撤銷登記均不另徵費用
- 第八條 經營另售商號應備具銀錢收支簿銷貨簿進貨簿以及關於發售物品單據並應自記載之日起保存一年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
- 第九條 經營另售商號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處以停止營業及其他行政處分
- 一、不遵章備具賬冊簿據者

二、簿冊記載不實或不完全者

三、報解遲緩者

四、拒絕檢查者

五、其他不遵照章程或命令辦理者

第十條

經營劣售商號如有侵佔稅款行爲視其情節輕重按照所侵稅額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並追繳其稅款違犯刑法部份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自物品零售消費特稅施行之日起所有各地方原有徵收之物品零售稅一律停徵

第十二條

稽徵機關辦理稽徵物品零售消費特稅事務得隨時商請當地軍警協助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物品零售消費特稅暫行章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同前

第二條經營商號於每次物品零售出時除本章程所規定免稅物品外均應按其售出價值總額依照左列各款規定之稅率隨時

分別代徵物品零售消費特稅

(一)普通物品 按值徵百分之四

(二)奢侈品 按值徵百分之三十

前項每次售出物品價值總額未滿國幣十元者免徵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奢侈及普通物品分別規定如左

甲、奢侈品

1. 金銀珠寶(包括翡翠白玉大理石等)鑽石寶石(包括砗磲珊瑚瑪瑙等)象牙等及其製成品

2. 骨董古玩類

3. 繡花帘幔屏聯幃帳幔披墊地毯等

4. 貴重皮貨紫貂海虎玄狐等類及其製成品

5. 樂器唱機唱片攝影機影片及其附屬品零件

6. 骨牌麻雀牌撲克牌花紙牌骰子
7. 高爾夫球用具及其部份附屬品
8. 吸煙用之燃火機
9. 乘用汽車乘用馬車自用三輪車自用包車及各車用之附屬品
10. 無線電收音機及其附屬品
11. 扇風機及其部份品
12. 冷藏器及其部份品
13. 熱氣管用之電器煤氣及鑛油火爐
14. 保險箱及銅鐵製傢俱

(乙)普通物品：除本條所規定之奢侈物品及第五條免稅物品外其他均為普通物品

財政部筵席旅館消費特稅暫行章程 同前

第一條 凡在國內開設旅館公寓茶室咖啡室酒菜館以及其他類似場所供人食宿者均應依照本章程規定代徵筵席旅館消費特稅

第二條 筵席旅館消費特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察酌各地情形設局辦理或委由當地稅務機關兼辦之

第三條 經營本章程第一條所規定之營業者應於每次收取賬款時按其總額代徵百分之十五筵席旅館消費特稅但一次所收賬款不滿國幣十元者免徵之

第四條 前項代徵特稅於酒菜館等外送筵席茶點時適用之
前條經營者所收每次賬款內除去左列各項費用後再計算稅款

1. 洗衣費
2. 服務賞金
3. 郵電費
4. 其他代支費用

第五條 經營者應將每次營業收入數額及代徵稅額逐日彙結按旬填具報告單連同稅款於下旬三日以前解繳當地經徵機關核收

第六條 經營者應向當地經徵機關申請登記如停止營業時亦應申請撤銷登記均不另徵費用

第七條 經營者應備具營業賬簿以及關於收受顧客費用單據並應自記載之日起保存一年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八條 經營者如有左列行為之一得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處以停止營業及其他行政處分

一、不遵章備具賬冊簿據者

二、簿冊記載不實或不完全者

三、報解遲緩者

四、拒絕檢查者

五、其他不遵照章程或命令辦理者

第九條 經營者如有侵吞稅款行為視其情節輕重按照所吞稅額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並追繳其稅款其違犯刑

法部份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條 自筵席旅館消費特稅實行之日起所有各地地方原有徵收之筵席捐旅館捐一律停徵

第十一條 經徵機關辦理稽徵筵席旅館消費特稅事務得隨時商請當地軍警協助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筵席旅館消費特稅暫行章程第三條條文 同前

第三條 經營本章程第一條之營業者其稅率規定如左

甲、旅館

1 一人一宿未滿三百元者照賬單課百分之十五

2 一人一宿未滿五百元者照賬單課百分之二十

3 三人一宿五百元以上者照賬單課百分之二十五

乙、筵席

1 一人一次未滿一百五十元者照賬單課百分之十五

2 一人一次未滿三百元者照賬單課百分之二十

3 一人一次未滿五百元者照賬單課百分之三十

4 一人一次五百元以上者照賬單課百分之四十

- 5 整席未滿一千五百元者照賬單課百分之十五
 - 6 整席未滿二千元者照賬單課百分之二十
 - 7 整席未滿五千元者照賬單課百分之三十
 - 8 整席五千元以上者照賬單課百分之四十
- 旅客在旅館住宿兼飯食者其食宿費用應分別按單徵收消費特稅其合住一室者應照甲項規定依每客分攤額比例徵收之
- 旅館筵席消費特稅稅款由經營各該業者代徵照繳但一次食宿不滿三十元者免稅酒菜館等外送筵席茶點適用乙項之規定

財政部娛樂消費特稅暫行章程 同前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種娛樂消費均應依本章程規定完納消費特稅

第二條 娛樂消費特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察酌各地情形設局辦理或委由當地稅務機關兼辦之

第三條 本章程第一條所稱娛樂消費事項分類列舉如左

(甲) 電影賽馬音樂跑冰游泳等

(乙) 戲劇歌劇說書馬戲演技等

(丙) 其他跳舞等奢侈娛樂

第四條 娛樂消費特稅率按照前條分類規定如左

一、甲類娛樂消費特稅按其營業所得總額徵百分之十賽馬一項應按營業所得總額及賽馬所中彩金各徵百分之十

二、乙類娛樂消費特稅按其每張票券價值徵百分之三十

三、丙類娛樂消費特稅分別按其票價或每日營業總數或每小時價格從價徵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經營娛樂事項者應依照前條規定隨時代征娛樂消費特稅將收入總額及代征稅額逐日彙結按旬填具報告單連同

稅款於下旬三日以前解繳當地經征機關核收

第六條 經營者應向當地經徵機關申請登記如停止營業時亦應申請撤銷登記均不另徵費用

第七條 經營者應具營業賬簿以及關於收受顧客費用單據並應自記載之日起保存一年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
第八條 經營者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處以停止營業及其他行政處分

一、不遵章備具賬冊簿據者

二、簿冊記載不實或不完備者

三、報解遲緩者

四、拒絕檢查者

五、其他不遵照章程或命令辦理者

第九條 經營者如有侵吞稅款行為視其情節輕重按照所侵吞稅額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並追繳其稅款其違犯
刑法部份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條 自娛樂消費特稅實行之日起所有各地方原有徵收之娛樂捐一律停徵

第十一條 經徵機關辦理稽徵娛樂消費特稅事務得隨時商請當地軍警協助之

第十二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府法規

淮海省市縣長交代暫行規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市縣長遇有更替辦理交代時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前後任辦理交代時由省政府令派隣縣監盤遇必要時得隨時另派專員監盤
- 第四條 前任應行交代事項如左
 - (一) 印章、文卷、圖書、簿記、及一切收支憑證
 - (二) 經費實領支及除存各數目
 - (三) 應征各款已征未征已解未解各數目
 - (四) 田賦冊串及征收各種簿據
 - (五) 票照存根未用票照及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六) 領售除存之印花稅票或其他有價證券
 - (七) 公有財產物品
 - (八) 其他應行交代之件
- 第五條 前任人員應於卸任三日內將所存一切現款先行開單咨交後任接收代解其餘應行交代事項限於二十日內分別造具總分各冊(冊式附後)逐一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書式附後)呈繳核准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在任內病亡故者得由該前任秘書第二科長(或主管科長)會計股長等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 第六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繳存未解之款應於三日內悉數代為報解不得挪用以重案款
- 第七條 前任於各項交代清冊造齊咨交後任接收時應隨時將送交日期會同後任呈報省政府備查
- 第八條 後任接到前任咨交各項清冊應會同監盤於二十日內盤查完竣造具登復清冊(冊式附後)咨送前任以憑定期三面會算並將訂定期期先行呈報俟會算清楚後由後任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由前任呈繳備查前項登復冊會

第九條 算時應按款簽註前後任及監盤一併加蓋名章於造冊結報時隨同呈送查核以資明瞭
後任於交代會算清楚後先將算結數目會銜快郵電陳一面將應造三銜總分清冊加具切結（冊結式均附後）於
十五日內查造齊全與前任及監盤會印印章呈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書據簿記為憑解款以收款機關批迴或正式印收為憑劃撥抵
解各款以防撥文電及收款機關印收抵解批迴等為憑前後任應一律遵守

第十一條 後任盤查會算及造冊結報等日期應與前任移交完畢之日期銜接不得任意拖延

第十二條 前任如係調任時非將原任經征款項交代清楚後不得履新但因奉令先赴調任者得由秘書科長負責依限交代
第十三條 前後任因會算發生糾紛監盤亦難代為解決時得呈請核示或請提省會算

第十四條 前任交代不清除確有特殊情形呈准展緩者外逾限二十日者限期催辦逾限一月者停止任用仍限期嚴追逾限兩
月者監視勒辦

第十五條 凡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偽報死亡者應查封其財產拍賣抵償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六條 前任確係在任死亡交代不清者其所虧欠之款得酌量情形向其家屬追繳之

第十七條 後任接收前任交代對於代解款項及盤查會算結報等事除確有特殊情形呈准展緩者外留難延擱以致逾限十日
者記過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逾限一月者酌予罰俸逾限兩月者停職

第十八條 交代結報冊內經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明有處理短漏等情事除將前任依法辦理外後任應記大過或酌予
罰俸倘後任及監盤與前任有扶同舞弊情事依法懲處外并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因交代不清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前任交代分冊式（市長仿此）（省款及縣款等冊式按照科目均依此編造）
卸任某某縣長某某某今將職任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徵解田賦省正稅數目
造具交代四柱清冊送請
查核

計開

舊管項下

- 一 某任移交徵存未解某年某期田賦省正稅洋若干
- 一 又……

共計洋若干

新收項下

- 一、收某年某期田賦省正稅洋若干
前款計某年某月份徵起田畝若干每畝應徵省正稅若干共合如上數
- 一、……（以下仿前逐款分年分期開列）

以上幾款共收洋若干

開除項下

- 一、解某年某期田賦省正稅洋若干
前款於某年某月某日繳解奉有某字號批迥及某字號摺存存案聲明
- 一 解……（以下仿前逐款分年分期開列）
- 一 抵解某年某期田賦正稅洋若干
前款於某年某月某日以某項經費某字第幾號支付書抵解奉有某字號批迥及某字號摺
令存案聲明

以上幾款共計洋若干

- 一 抵解……（以下仿前逐款分年分期開列）

以上幾款共計洋若干

實在項下

- 一 存某年某期田賦省正稅洋若干
- 一 存……

以上幾款共計洋若干

前任田賦應徵已徵未徵冊式（市長仿此）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某今將做任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應征已征未征田賦數目造

具交代清冊送請
查核

計開

應征項下

一某前任移交某年某期未完田賦洋若干

前項田賦計若干畝每畝應征省正稅若干縣附稅若干縣附加某費某捐各若干共計若干
合如上數聲明

一又……（以下仿前分年分期開列）

共計應征洋若干

已征項下

一本任已征某年某期田賦洋若干

前款計征田賦若干畝每畝共應征洋若干合如上數聲明

一又……（以下仿前分年分期開列）

共計已征洋若干

未征項下

一未征某年某期田賦洋若干

前款計未完田賦若干畝每畝共應征洋若干合如上數聲明

一又……（以下仿前分年分期開列）

共計未征洋若干

前任交代存摺總冊式（市長仿此）
（縣款仿此另造）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某某今將敝任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結存及抵數各項省款
數目造具交代總冊送請

查核

計開

結存項下（此項存款就各分冊內所存之款一一開列）

一 存某項若干

一 存某項若干

共存洋若干

抵墊項下

一 抵墊某款若干

一 抵墊某款若干

前款係抵支或墊支某項經費因尚未奉發批迴或尚未正式請領或尚未抵解或尚未報銷按款分別詳晰登明

共計抵墊洋若干

以上存墊兩比（有餘或不敷臨時填列之）

新任登復清冊式

（市長仿此）
（縣款仿此另造）

新任某某縣縣長某某今將繳任接收某任（監盤冊內寫）
貴任（前任冊內寫）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征解存墊省正稅遵章盤查清楚造具登復冊送請
查核以資會算須至冊者

計開

原存項下（此項原存款照前任移交存墊總冊內所列接收前任移交各款一一開列）

一 原存某款洋若干

一 又………

共計原存洋若干

應交項下（此項應交款照前任移交存墊總冊內所列本任結存各款一一開列）

一應交某款洋若干

一又……

共計應交洋若干

補交項下（此項補交款就前任應行移交而交冊漏列之款由後任盤查明白逐一開列并將補交理由逐款說明）

一補交某款若干

前款……

一補交某款若干

前款……

共計補交洋若干

准抵項下（此項抵款就前任移交之存墊總冊內所列抵墊各款加以盤查如確係查案相符者准予列抵）

一准抵某款若干

一准抵某款若干

共計准抵洋若干

刪抵項下（此項刪抵款就前任移交之存墊總冊內所列抵墊各款加以盤查如有虛浮應即刪抵之將刪抵之款逐一開列并將刪抵理由詳細說明）

一刪抵某款若干

一又……

前款……

共計刪抵洋若干

減抵項下（此項減抵款就前任移交之存墊總冊內所列抵墊各款加以盤查如有溢抵應即縮減將縮減之款逐一開列并將減抵理由詳細說明）

一減抵某款若干

前款……

一又……

共計減抵洋若干

前款

議抵項下 (此項議抵款就前任移交之存摺總冊內所列抵摺各款加以盤查如有手續未合或尚未奉准核銷者應一一開列俟會算時公議決定并將理由詳加登說)

一、議抵某款若干

前款……

一、議抵某款若干

前款……

共計議抵洋若干

大總結

存摺相抵實應補交若干

前項原交若干 應交若干 補交若干 刪抵若干 減抵若干 議抵若干 除准抵若干

干外共應補交如上數

後任結報分冊式

(市長仿此)
(按款另造)

卸任某某縣長某某某 某某(現任名) 某某(卸任名)

接收

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

監盤某某縣縣長某某某謹將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某某
任內經手征收解支(某款)數目會同某某(監盤名)照章盤查會算清結理合造具三銜交代四柱分冊呈請

審核

計開

舊管項下

一收…… (按照前任移交冊及會算改正數編

共計若干

新收項下

一收……（按照前任移交冊及會算改正數編）

共計若干

開除項下

一……（按照前任移交冊及會算改正數編）

共計若干

實在項下

一……（按照前任移交冊及會算改正數編）

共計若干

後任結報總冊式（市長仿此）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某某 某某（現任名） 某某（卸任名）

監盤某某縣縣長某某某謹將

接收

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某某

止任內經手結存及抵墊各項（省款或縣款）數目會同某某（監盤名）盤查會算清結理合造具三銜交代存墊總冊呈請

鑒核

計開

結存項下

一存……（按照前任移交冊及會算改正數編）

共計若干

抵墊項下

一抵墊……（按照前任移交冊及會算改正數編）

共計若干

以上存墊兩比（有餘或按照會算結清數編造）

交代清結證明書式（市長仿此）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某某為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事案准前任某某某移交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

一日任內經手征收解支存墊省縣正雜各款數目交代總分各冊及現金(某款)洋若干(如無現款即不載)均已接收會同監
盤委員盤查會算清結除照章造冊加結會銜呈報外相應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以資繳驗此證

(蓋印)

(加蓋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某某

現在會銜切結式 (市長仿此)
監盤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某某 為會銜出具交代清結切結事茲結得某某(現任名)接收前任縣長某某某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
監盤某某縣縣長某某某
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征收解支存墊省縣正雜各款及保管公產公物等項業經會同某某(監盤名)遵章
分別盤查會算清楚并准移交(某款)現金若干(如無現金即不載)均已由某某(現任名)掃數代為依限報解在案嗣後如
奉查有虛捏短漏或扶同舞弊等情事某某(現任名)等甘願共受處分并負責賠償所具切結是實

右呈

淮海省長某某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某某
監盤某某縣縣長某某某

(加蓋名章)

(會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淮海省各縣徵收局長交代暫行規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征收局長遇有更替辦理交代時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前後任辦理交代時由省政府令派隣縣局長監盤遇必要時得臨時另派專員監盤
- 第四條 前任應行交代事項如左
(一) 鈐章、文卷、簿記、及一切收支憑證

- (二)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各數目
- (三) 應征各款已征未征已解未解各數目
- (四) 票照存根未用票照及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五) 公有財產物品
- (六) 其他應行交代之件
- 第五條 前任應於卸任三日內將所有一切現款先行開單咨交後任接收代解其餘應行交代事項限於十五日內分別造具總分各冊(正式附後)逐一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書式附後)呈繳核准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在任因病亡故者得由該前任秘書及主管科長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 第六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存未解之款應於三日內悉數代為報解不得挪用
- 第七條 前任於各項交代清冊造齊咨交後任接收時應隨時會同後任呈報省政府備查
- 第八條 後任接到前任咨交各項清冊應會同監盤十日內盤查完竣後由後任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由前任呈繳備查
- 第九條 後任於盤查清楚後先將算結情形會銜快郵電陳一面將應造三銜總分清冊加具切結(冊結式附後)於十日內查造齊全與前任及監盤會印會章呈送省政府查核
- 第十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根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書據簿記為憑解款以收款機關批迴或正式印收為憑劃撥抵解各款以飭撥文電及收款機關印收抵解批迴等為憑前後任應一律遵守
- 第十一條 後任盤查及造冊結報等日期應與前任移交完畢之日期銜接不得任意拖延
- 第十二條 前任如調任時非將原任經手款項解清及票照暨有關證件交清後不得履新
- 第十三條 前任交代不清逾限二十日者限期在辦逾限一月者停止任用仍限期嚴追逾限兩月者監視勒辦
- 第十四條 凡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偽報死亡者除查封其財產拍賣抵償外並依法懲處之
- 第十五條 前任確係在任死亡交代不清者其所虧欠之款得酌量情形向其家屬追繳之
- 第十六條 後任接收前任交代對於代解款項及盤查結報等事留難延擱以致逾限十日者記過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逾限一月者酌予罰俸逾限兩月者停職
- 第十七條 交代結報冊內經省政府查明有虛捏短漏等情事除將前任依法辦理外後任應記大過或酌予罰俸倘後任及監盤與前任有扶同舞弊情事除依法懲處外并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因交代不清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任用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定各種交代冊結式適用縣長交代暫行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淮海省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三條 牙行開始營業時應按照以往營業額向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估報全年營業總額填具申請書覓具殷實舖保二家連

同保結二分並附手續費二百元印花費四元繳由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核收先行製給收據一面再由該管征收機關

調查估報屬實後核發牙行營業證一俟年度終了再行按照實在營業總額辦理補稅退稅手續

第十二條 客商販運貨物投行銷售須將應繳之短期營業稅繳由牙行代收代繳其已自行報稅者應將納稅收據交由存貨牙行

於解繳代收之稅款時一併彙送以憑查考

淮海省政府監督金融機關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淮海省政府為監督本省各市場之金融機關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前項所稱金融機關不問其名稱如何凡經營（一）收受存款（二）放款或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等業務者均屬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徐州市外凡已經開始營業之金融機關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依照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附具當地縣政府證明書呈由省政府轉咨財政部註冊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除徐州市外凡擬設立金融機關者應依照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呈由省政府轉咨財政部註冊給照後始得營業

第四條 金融機關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應於三個月編製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各兩份呈報省政府轉咨財政部

第五條 金融機關不得對囤積居奇及其他有投機性之交易而放款或運用資金

第六條 省政府得隨時檢查金融機關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第七條 凡未依照第二條或第三條呈請核准而經營金融機關者應勒令停業並將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第八條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時其代表者或重要職員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 一、業務報告記載不實或用其他方法隱蔽官廳或公眾時
- 二、故意隱匿賬簿文件或說明不實及用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 三、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時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咨財政部備案

淮海省第一屆日本語文檢定試驗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第一條 為獎勵現在或志願在淮海省（以下簡稱本省）各機關團體服務人員並在校學生學習日本語文及使各機關團體錄用翻譯人員有所準據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日本語文檢定試驗（以下簡稱檢定試驗）於每年秋季由淮海省教育廳「日本語文檢定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檢定試驗按程度之高低分為高、中、初三級各級檢定標準分列如左：
一、初級：能談日常應酬用語並能筆譯淺近中日語文者
二、中級：能談普通言語擔任普通交際翻譯及能筆譯淺近中日語文簡潔正確並能作短篇日文者
三、高級：分為第一第二兩類第一類注重語言第二類注重文字其檢定標準分列如左

第一類：能自由談話擔任長篇講演翻譯並能互譯普通中日文字不失原意者
第二類：能互譯中日長篇論文簡潔正確並能作長篇日文且了解普通語言者

第四條 檢定試驗分口試及筆試二種其考試科目如左：

- 一、初級：會話，念寫，談法及譯解，作文
- 二、中級：會話，文法，談法及譯解，念寫，作文
- 三、高級：第一類會話，口頭翻譯（中日互譯）談法，念寫，中日文互譯
第二類會話，中日文互譯，文法，作文

第五條 檢定試驗合格者由教育廳按照等級類別分別給予合格證書及獎金或獎品以示獎勵

以上合格證書式樣及日本語文檢定合格獎勵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檢定試驗合格者除公佈外並分別登載於新聞紙及本府公報

第七條 檢定試驗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淮海省第一屆日本語文檢定試驗合格獎勵規則 同前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省第一屆日本語文檢定試驗暫行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淮海省第一屆日本語文檢定試驗合格之機關團體公務員除授與合格證書外並分別按月支給臨時獎勵津貼至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則僅授與合格證書及發給一次獎品不另支給獎金

第三條 檢定試驗合格者臨時獎勵津貼支給期間由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九月末日止計十二個月其每月支給津貼數目如左（俟合格人數確定後再行分配）

一、高級 一百元

二、中級 六十五元

三、初級 三十五元

第四條 各級學校在校學生檢定試驗合格者給予一次獎品其規定如左（俟合格人數確定後再行分配）

一、高級 一百元

二、中級 六十五元

三、初級 三十五元

第五條 無論機關團體公務人員經檢定試驗合格應受有臨時獎勵津貼一次者如有勤務機關變更情事時應自變動之日起限一週內函報淮海省第一屆日本語文檢定試驗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停止發給日本語獎勵津貼

- 一、有不正當之行爲者
- 二、被懲戒免職者

凡遇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其臨時獎勵津貼應按至某項確定明瞭之日（或發令日）之前一日止計日發給之

- 第七條 上項臨時獎勵津貼於每月末日發給之
- 第八條 依願免職及長期休職或留學外國者須有本管長官之證明後得提前發給全數獎勵津貼
- 第九條 初中高各級曾經試驗合格者得擇其等級最高者支給獎勵津貼或獎品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淮海省第一屆日本語文檢定試驗簡章 同前

- 一、趣旨 依淮海省第一屆日本語文檢定試驗暫行辦法（以下簡稱試驗暫行辦法）第一條「為獎勵現在或志願在淮海省各機關團體服務人員并在校學生學習日本語文及使各機關團體錄用翻譯人員有所準據」之趣旨實施
- 淮海省第一屆日本語文檢定試驗
- 二、主辦者 淮海省教育廳
- 三、檢定標準 檢定試驗按程度之高低分為初中高三級各級檢定標準分列如左：
- 一、初級 能談日常應酬用語並能筆譯淺近中日語文者
 - 二、中級 能談普通言語堪在普通交際翻譯及能筆譯淺近中日語文簡潔正確並能作短篇日文者
 - 三、高級 分為第一第二兩類第一類注重語言第二類注重文字其檢定標準分列如左：
 - 第一類：能自由談話堪任長篇講演翻譯並能互譯普通中日文字不失原意者
 - 第二類：能互譯中日長篇論文簡潔正確並能作長篇日文且了解普通語言者
- 四、應試資格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試驗檢定
- 一、現在或志願在淮海省各機關團體服務者
 - 二、現在在學中各級學校學生
- 五、名額 按照試驗成績之優劣臨時酌定不限定額
- 六、報名日期 自本年即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 七、報名手續 具有前列資格之一志願參加本檢定試驗者須檢具左列各書類繳所在地市縣政府學校（直轄學校）教育科股轉呈或逕函教育廳
- 一、最近二寸半身免冠照片三張

二、受驗願書（逕向所在地市縣政府或所在學校（直轄學校）索取）
三、印花費（高級三角中初級二角錄取後繳納印花十足代用）

八、試驗日期：初級——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級——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高級——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九、試驗地點：徐州教員訓練所

十、試驗科目：檢定試驗分口試及筆試二種其考試科目如左：

一、初級：會話，念寫，談法，及譯解，作文

二、中級：會話，文法，談法及譯解，念寫，作文

三、高級：第一類會話口頭翻譯（中日互譯）談法念寫中日文互譯

第二類會話中日文互譯文法作文

十一、發 表：檢定試驗合格者除榜示外并刊登新聞紙及淮海省政府公報

十二、獎勵辦法：檢定試驗合格者由教育廳按照等級類別分別給予合格證書及獎金或獎品以示獎勵

十三、限 制：一、於前行政公署歷屆檢定試驗授有合格證書者本屆可參加比得合格證明之等級高一級或二級之檢定試驗不得再參加既有之同等級之檢定試驗（如以往檢定試驗初級合格者不得再行參加本屆初級檢定試驗但得參加高級或中級）

二、現任各機關團體日秘書或通譯不得參加檢定試驗

淮海省第一屆日本語文檢定受驗願書

受驗者姓名	原籍	現住所	年 齡	年 月 日	生 現 年 歲
印 鑑	處 付 貼 片 像				

試驗等類	學歷	職業

謹依日本語文檢定試驗規章擬請許可試驗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呈

日本語文檢試委員長

谷
續

◎ 公布令

■ 淮海省政府公布令 財五字第一四七五號

茲制定淮海省市縣長及各縣徵收局長交代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規則見法規）
前蘇淮特別區公務員交代暫行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省長 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公布令 財二字第七四二號

茲修正淮海省牙行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條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條文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省長 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公布令 財一字第六四四號

為制定淮海省政府監督金融機關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規則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省長 郝鵬舉

◎ 訓令

■ 淮海省政府訓令 建二字第一二二號

案由實業部農林字第八三一號咨開：

令各
市縣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政 府

「案查本部前為督導扶植民營林墾事業擬訂民營林場墾殖農場林墾場登記暫行規則提奉 行政院政字第五七七四號指令修正由部公布施行並分咨查照在案茲為明瞭各地民營林墾場設置情形以便推進起見特制定調查表式乙種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式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查填彙復以憑辦理至懇公誼」

等由，附送各市縣民營林場墾殖農場林墾場調查表式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 飭屬依式填報以憑彙轉為要！

此令

計抄發各市縣民營林場墾殖農場林墾場調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省長 郝 麟 舉

省市縣民營林場墾殖農場林墾場調查表式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註 備	殖林最機立	資 本	產 場	負 經	場 名	辦 事 處			
						地 址	管 務	積 地	
	情或近 必墾造	額	權	人 或	(姓名)	(籍貫)	年 開	業 經	面 場
					(年齡)		月 辦	務 管	積 地
							承墾證 號數及 核發日期	墾墾荒 許可	

□ 淮海省政府訓令 財二字第八八六號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市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六五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第九三一號訓令開：「查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省長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建二字第一二七號

令一、三、四、六區督察專員公署
東海、宿遷、宿遷、蕭縣政府

查各縣苗圃：業已設立，關於育苗情形，及發育狀況，本省府亟待明瞭，茲特制定苗圃經營狀況調查表一份，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表，令仰該 切實遵照，飭屬依式查填報省勿延為要！
此令

附發苗圃經營狀況調查表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省長郝鵬舉

縣苗圃經營狀況調查表

沿革		負責人		職員數		經費狀況		苗圃		面積		土質		備考	
		姓名		技術事務		月支數		種類		株數		現狀			
		專任						楊							
		或						槐							
		兼任						柳							
		工						榆							
		人						棟							
		數						美國楊							
								松							
								柏							
								融菽							
								其他							
								合計							

淮海省政府訓令 財二字第二八一四號

令各徵收局

查消費特稅係屬國稅業奉 中央公布實施前由本府咨請財政部檢發各項章程則當經寄到物品零售消費特稅筵席旅館消費特稅娛樂消費特稅暫行章程各一份並准復稱娛樂消費除賽馬一項先從上海區域施行外其餘尙未實施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函檢發各項章程及最近修正條文令仰該 知照

此令

附發 物品零售消費特稅暫行章程一件修正物品零售消費特稅暫行章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一件

筵席旅館消費特稅暫行章程一件

修正筵席旅館消費特稅暫行章程第三條條文一件

娛樂消費特稅暫行章程一件(均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省長 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財五字第一四七六號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令各稅務管理局
縣稅務管理局

案查前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三十二年四月頒佈之蘇淮特別區公務員交代暫行規則對於實際情形仍有簡略之處以致施行以來各機關每遇辦理交代款目混雜冊式乘舛往返駁詰不無延宕影響計政殊匪淺鮮現改省以後各項庶政亟待革新所有前項公務員交代暫行規則自應重行規定以資遵守而重交案茲遵照中央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之規定參酌本省一般政務情形另行制定「淮海省市縣長交代暫行規則及淮海省各縣徵收局長交代暫行規則」各一份除另令公佈并將「前蘇淮特別區公務員交代暫行規則」廢止暨分令外合亟檢發前項規則一份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

淮海省市縣長暫行交代規則

各一份(見法規)

淮海省各縣徵收局交代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省長 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教二字第二〇二號

令各直屬學校

案查日本語文檢定，經由前行政公署歷辦在案本府自應繼續辦理，藉收親睦之效，茲特製定日本語文檢定辦法，獎勵規定，檢定試驗簡章，及受驗願書等件，并撰印佈告，令行各市縣及直轄學校遵照辦理，如遇有志檢定各員，到該市縣政府或學校報名者，須隨時抄發受驗願書登記轉報，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各件，及佈告，張令仰該市長遵照并將佈告張貼通衢俾衆週知，勿誤爲要！

此令。

附發 日本語文檢定試驗暫行辦法一份

日本語文檢定試驗合格獎勵規則一份

日本語文檢定試驗簡章 份

日本語文檢定受驗願書十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省長 郝鵬舉

■淮海省政府訓令 政五社字第二五六號

不另行文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市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六四〇〇號令開：

「查褒揚條例第十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以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修正褒揚條例第十條條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 淮海省政府訓令 物二字第七號

省長 郝鵬舉

不另行文

令各市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一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糧食實業兩部呈請重要物資由蘇浙皖三省移往其他地域統制暫行辦法到院經指令准予備案並於三十三年六月一日轉行有關部會存案茲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審字第七九八號呈稱案准日本大使館函以鑑於最近與華北及其他地域物資交流之實際情形認為在「重要物資由蘇浙皖三省運往中國其他地域統制暫行辦法」規定之重要物資目內有追加一、硫安二、羊毛製品三、蘆蓆等三項之必要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本案既因實際情形認為前項辦法內物資目有追加硫安等三類物品之必要似可照辦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准予追加公佈施行等情據此准如所請辦理並已將重要物資由蘇浙皖三省移往其他地域統制暫行辦法修正除咨請華北政務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查照飭遵及分令有關各部暨各省市政府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飭屬遵照並指復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暫行辦法仰該省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重要物資由蘇浙皖三省移往其他地域統制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省長 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通令 政五治字第二六〇號

不另行文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令各市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七九號咨開：

「案據中華民國歸化國民協會呈請明令規定 國府還都以前所頒發之國籍許可證書是否有效等情查國府還都以前所發給之國籍許可證書依法自屬有效。茲為保障該歸化人等之權益並嚴加考核起見凡持有此項證書之歸化人應填具本部核驗歸化人國籍許可證書登記表粘貼本人二寸半身像片連同國籍許可證書呈由居住地地方政府咨轉本部核驗加蓋部印發還以昭慎重。除批示該會知照外相應檢同此項登記表暨核驗國籍證書辦法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內政部核驗歸化人國籍許可證書登記表式。及核驗此項許可證書辦法各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

此令

附發內政部核驗歸化人國籍許可證書登記表式及核驗歸化人國籍許可證書辦法各一紙。（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省長 郝鵬舉

淮海省政府訓令 政六字第八二號

不另行文

令各市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八月七日第六五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九一七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六一五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福利獎券暫行條例條文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并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等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分令行政院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又在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六一五號函前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省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福利獎券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福利獎券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乙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省長 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政五社字第二五七號

不另行文

令各 縣 政 府
市 縣 政 府
縣 政 府

案准內政部禮字第一三二九號咨開：

案查本部呈請修正獎揚條例第十條及獎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一案經呈奉行政院第二一一次會議通過等

因奉此除修正獎揚條例第十條條文已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通飭施行不再抄錄外所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並

由本部於八月日修正公佈相應抄同修正獎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一份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修正獎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隨令附發前項修正條文一份仰該市知照

此令。

附發修正獎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乙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省長 郝鵬舉

●指令登錄表

淮海省政府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政二字第七號 (八月份) 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主官姓名	來文日期	來	文	事	由	指
稅務管理處	任達夫	八月一日	為呈送職處七月份職員異動報告表祈鑒核備查由				令。呈悉准予備查此
連水縣政府	閻匯軒	八月四日	為遵令填送履歷考科資料表祈核轉由				令。呈悉仰候彙轉此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王效曾	八月五日	為呈報職署七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二份祈鑒核備查由				令。呈悉准予備查此
建設廳	李鉄民	八月七日	為呈報五六月七月份職員考勤報告表祈鑒核備查由				令。呈悉准予備查此
豐縣縣政府	黃錦如	同	為呈報本縣五月至七月職員考勤報告表祈鑒核備查由				令。呈悉准予備查此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王志清	同	為呈送職署七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令。呈悉准予備查此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胡繼芳	同	為呈報職署視察鄒良魯等任用令業于七月廿四日分別轉給該員祇領仰祈鑒核備查由				令。呈悉准予備查此
物資調節處	關承斌	同	為呈送七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令。呈悉准予備查此
泗水縣政府	邵競生	八月八日	為警察局長趙振祥因病請假十日仰祈鑒核備查由				令。呈悉准予備查此
宿遷縣政府	吳伯平	八月八日	為呈報三至六月份重要職員考績表祈鑒核備查由				令。呈悉准予備查此
沛縣縣政府	饒奎	同	為呈送七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令。呈悉准予備查此
徐州市政府	畢書文	八月九日	為呈送七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二份祈鑒核備查由				令。呈悉准予備查此
碭山縣政府	尹鳳閣	八月十日	為呈送七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令。呈悉准予備查此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泗陽縣政府	陳升儒	八月十二日	為呈送七月份職員動態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豐縣縣政府	黃錦如	同 右	為呈送七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王效曾	八月十四日	為呈報職員考勤報告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東海縣政府	黃紱之	八月十五日	為呈送七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淮安縣政府	薛 豐	同 右	為呈送七月份職員動態表祈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灌雲縣政府	邵競生	同 右	為呈送六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祈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淮陰縣政府	趙劍影	八月十六日	為呈送七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贛榆縣政府	王成凱	同 右	為呈報本月十六日赴省面稟要公。務委秘書石德潤代拆代行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王志清	八月十七日	為呈報職擬巧。署省面稟要公日期由	代電呈准予備查此
物資調節處	關承斌	八月十九日	為呈報職處第三科長楊亞夫等請准免職調聞衣朱等遞升解職任用令十二件業分別轉給祇領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警務處	劉伯陽	同 右	為呈送六七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祈核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宿遷縣政府	吳伯平	八月廿一日	為呈報晉省述職。期前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宿縣縣政府	李普卿	同 右	為呈送本府職員名冊祈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宿縣縣政府	李普卿	同 右	為呈送四五六七月職員動態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張江裁	八月廿二日	為呈送七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祈核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碭山縣政府	尹鳳閣	八月廿五日	為簽准給假七日赴北京接洽購領武器事宜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沛陽縣政府	馬祗良	同 右	為呈送七月份職員並無異動無從填報動態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四〇

泗陽縣政府	陳升儒	同	右	為因公赴淮請假三日業于八月十五日回縣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蕭縣政府	孫竹房	八月廿六日	右	為呈報短假期滿業已回縣照常任事祈核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印刷所	歐陽壽石	同	右	為呈報到差日期祈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宿遷縣政府	吳伯平	八月廿八日	右	為呈送七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祈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泗縣縣政府	張寶鑑	同	右	代電呈為因公晉省所有縣政委秘書蔣振南代行由	代電悉准予備查此
稅務管理處	任達夫	八月廿九日	右	為轉呈東海征收局長尹子強保證書履歷表祈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邳縣縣政府	雷逸民	八月卅日	右	為呈送重要職員考績季報表祈核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邳縣縣政府	雷逸民	同	右	為呈送七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祈核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淮海省政府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政五字第七號 (八月份)

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主官姓名	來文日期	來	文	事	由	指	令
銅山縣政府	韓君明	七月二日	抄呈本縣六區被擄人數及損失物品單祈備查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查此	令
同	同	七月十九日	呈報六區各鄉鎮保長往匪部保釋係區長情形祈備查由				呈悉此令	
睢寧縣政府	夏鏢武	七月三十一日	呈報協同友軍討伐共匪經過情形仰祈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	
禁烟局	潘子鈞	八月一日	呈送三十二年六月份土藥輸入報驗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	
同	同	八月三日	呈報六月份並無戒烟所開歇業事項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同	同	同	呈送五六月月份烟民登記及註銷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	
蕭縣縣政府	孫竹房	同	呈報鐵路交護團員名冊仰祈核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查此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宿遷縣政府	吳伯平	八月七日	呈報倉穀管理委員會更動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邳縣縣政府	雷逸民	八月八日	呈送鐵道沿線監視小屋實況調查表及略圖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存此令
蕭縣縣政府	孫竹房	八月十日	呈報境內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後六個月未生事故鐵路遮斷應從緩撤除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沛縣縣政府	饒奎	八月十日	呈報宗教團體概況調查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徐州市政府	畢書文	同 右	同	同 右
銅山縣政府	韓君明	八月二日	遵令懲處本縣十一區高營十里堡中間愛護鐵路不力人員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淮安縣政府	薛豐	八月二日	呈報自治人員訓練所辦理情形學員姓名及成績表照片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徐州市政府	畢書文	八月四日	呈報七月份第三國籍宗教團體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睢寧縣政府	夏鏞武	同 右	呈第一區自衛隊在潘村小李莊一帶與匪作戰情形並檢呈表圖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淮安縣政府	薛豐	同 右	填報三十三年上半年度各區署經費列支狀況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核表存此令
蕭縣縣政府	孫竹房	同 右	呈報補遺鐵護運給委員會編成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沈陽縣政府	馬祗良	八月十七日	呈報七月份第三國籍宗教團體月報表仰祈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睢寧縣政府	夏鏞武	同 右	呈送宗教團體概況調查表祈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淮陰縣政府	趙劍影	八月十八日	同	同 右
泗陽縣政府	陳升儒	同 右	呈送自治人員第三期畢業學員名冊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睢寧縣政府	夏鏞武	八月十八日	呈八月三日於劉樓鄉討伐共匪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宿遷縣政府	吳伯平	八月二十一日	呈送七月份各項資料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蕭縣縣政府	孫竹房	八月二日	呈送九區愛護團官佐名冊仰祈鑒核由	呈冊均悉仰候彙轉存此令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填報宗教團體調查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睢寧縣政府	夏鏞武	八月二二日	呈第三區署突擊竄據董垣匪軍作戰情形附圖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呈填七月份第三區籍宗教團體月報表仰祈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泗縣縣政府	張寶鑑	同 右	同	同 右
灌雲縣政府	邵競生	八月二三日	呈送七月份工作狀況圖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宿縣縣政府	李普卿	同 右	呈報愛護團官佐團員名冊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存此令
漣水縣政府	閻匯軒	同 右	轉報六堡砲台被匪軍襲擊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阜寧縣政府	王鶴壽	八月二五日	為填報區署三十三年上半年度每月經費列支狀況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核表存此令
蕭縣縣政府	孫竹房	八月二八日	填報三十三年下半年內政十九種調查表各四份仰祈核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沭陽縣政府	馬祇良	同 右	呈報宗教團體概況調查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禁烟局	潘子鈞	八月二九日	呈報三十三年四月份戒烟所開歇業月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睢寧縣政府	夏鏞武	八月三十日	呈報第一區協同保安隊前往義合鄉傳樓一帶與匪作戰情形附呈略圖由	呈報戰鬥略圖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呈報匪軍夜襲劉圩據點情形及彈藥消耗即報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轉報第三區署進剿竄據仁化鄉袁莊共匪經過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轉呈本月十四日在劉樓討伐共匪情形並戰鬥圖仰祈鑒核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淮海省政府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政六字第七號 (八月份) 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主官姓名	來文日期	來	文	事	由	指
蕭縣縣政府	孫竹房	八月一日	為呈送本縣承審處三十三年七月份印狀紙四柱表及貼用印紙一覽表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附件存此令
同	同	同	為呈送本縣承審處三十三年六月份印狀紙四柱表及貼用印紙一覽表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附件存此令

淮海省政府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建字第七號 (八月份) 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來文日期	來	文	事	由	指
贛榆縣政府	八月三日	為呈報本年度七月份度量衡檢定員工作報告表由				呈悉准予存查此令
宿縣縣政府	同	為呈送七月份度量衡檢定員工作報告表及度量衡器具檢查報告表				同
東海縣政府	同	為遵令呈送蟬蝻發生狀況統計報告表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同	同	為呈報三十二年度確安配給施用狀況調查表祈鑒核由				同
第二區行政專員公署	八月四日	為轉呈沛縣遵照催令填報造林狀況調查表由				同
磯山縣政府	同	為呈報屬縣鐵路兩側空地利用種植作物調查表由				同
宿縣縣政府	同	為呈報鐵道兩側墮地業經各區長督飭愛護團員儘量開拓播種辦理情形具報由				同
宿遷縣政府	同	為呈復鐵路兩側均有耕種并無空地由				同
亳縣縣政府	八月五日	為遵令酌改填報三十三年度大小麥收穫量調查估計統計表由				同
靈璧縣政府	同	為轉報曹老集附近發生蝗虫由				同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第二農業區	同	右	呈送七月中旬氣象旬報表由	同	右
同	同	右	呈送六月下旬氣象旬報表由	同	右
第一農業區	八月七日	右	呈送七月下旬氣象表由	同	右
第二農業區	同	右	呈送六月中旬氣象表由	同	右
同	同	右	呈送七月上旬氣象表由	同	右
蕭縣縣政府	八月七日	右	呈送縣立農場七月份雨量月報表由	同	右
同	同	右	呈送縣立農場七月份工作月報表由	同	右
第一繁殖場	同	右	呈送三月份工作月報及氣象月報由	同	右
宿遷縣政府	同	右	呈送農場五六兩月份工作月報由	同	右
同	同	右	呈送林野面積調查表由	同	右
宿縣縣政府	同	右	同	同	右
銅山縣政府	同	右	同	同	右
蕭縣縣政府	八月八日	右	為呈送六月份建設工作月報由	同	右
銅山縣政府	同	右	為呈送七月份建設工作月報由	同	右
濰榆縣政府	同	右	同	同	右
沛縣縣政府	八月八日	右	為呈送七月份雨量月報由	同	右
淮陰縣政府	同	右	為呈送七月份中旬水位記載表由	同	右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豐縣縣政府	泗縣縣政府	碭山縣政府	贛榆縣政府	蒙縣縣政府	銅山縣政府	灌雲縣政府	睢寧縣政府	靈璧縣政府	贛榆縣政府	東海縣政府	宿遷縣政府	灌雲縣政府	睢寧縣政府	銅山縣政府	沛縣縣政府	宿縣縣政府
八月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月十一日	同	同	同	八月十二日	同
為呈送七月份建設雨量月報由	為呈送六七月份雨量月報由	為呈送七月份雨量月報由	同	同	同	同	為遵令填造三十三年上半年度漁業產銷狀況調查表由	同	同	同	呈送林野面積調查表由	同	為查填耕地荒地面積調查表及主要農作物產量調查表由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宿遷縣政府	濉陰縣政府	泗陽縣政府	泗縣縣政府	宿遷縣政府	宿遷縣政府	泗陽縣政府	泗縣縣政府	泗陽縣政府	泗縣縣政府	第一墾殖場	泗陽縣政府	泗縣縣政府	豐縣縣政府	睢寧縣政府	第一農業區	沛縣縣政府	碭山縣政府
八月廿六日	同 右	八月廿三日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八月十九日	同 右	八月十八日	同 右	八月十七日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八月十六日	同 右	八月十四日
爲呈送七月份水位雨量建設月報由	爲呈送本縣三四五月份雨量月報表由	爲呈報七月份築路工作並修補公路月報由	同	同	同	呈送耕地荒地及主要農作物產量調查表由	同	同	呈送林野面積調查表由	呈送七月份工作月報由	呈送苗圃經營狀況調查表由	呈報捕滅華山一帶蝗虫情形及被害作物種類面積由	呈送三十三年度夏季作物栽培狀況調查表由	呈送八月上旬氣象表由	同	呈送林野面積調查表由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日期	來	文	事	由	指	令
泗陽縣政府		同	右		爲呈送七月份雨量月報由		同	右
東海縣政府		同	右		同		同	右
泗陽縣政府		同	右		爲呈送七月份建設工作月報由		同	右
沐陽縣政府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右	八月廿九日			爲呈送本縣度量衡檢定員工作月報由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爲呈送本縣度量衡檢定員六月份工作月報由		同	右
淮陰縣政府		八月卅日			爲呈報度量衡檢定員七月份工作月報由		同	右
淮海省政府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數字第七號 (八月份) 不另行文								
贛榆縣政府	王成凱	八月一日			爲呈送赴中小學教職員暑期集訓營受訓學員滕慕石等三人保證書三份履歷書六份像片十二張由		呈悉准予入營受訓此令	
泗縣縣政府	張寶鑑	同	右		爲保送校長朱堯平等前往教職員暑期集訓營受訓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灌雲縣政府	邵競生	同	右		爲函送暑期集訓營受訓學員入營受訓由		同	右
邳縣縣政府	雷逸民	同	右		爲遵令選送暑期集訓營學員尙英傑等八員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宿遷縣政府	吳伯平	同	右		爲呈報遵令選送入營受訓學員姓名表祈 鑒核由		同	右
沐陽縣政府	馬祇良	同	右		爲遵令選送中小學校教職員暑期集訓營學員仰祈 鑒核		呈悉准予入營受訓此令	
宅縣縣政府	胡景陶	同	右		爲呈送集訓營學員保證書履歷書及學員姓名冊等件復請准予入營聽訓由		同	右
淮陰縣政府	胡繼芳	同	右		爲呈送暑期集訓營本縣受訓學員李受之等履歷書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沛縣縣政府	饒奎	同	右	為呈送本縣中小學教職員暑期受訓保送書履歷書相片等件仰祈 鑒核備查由	同	右
宿縣縣政府	李普卿	同	右	為函送敵縣參加暑期訓營中小學教職員姓名一覽表 希查照由	同	右
宿遷農業學校	錢崇安	同	右	為遵令選送學員劉葆良前往受訓仰祈 鑒核由	同	右
東海師範學校	劉新生	同	右	為遵令選送職校師範部教員馮尙川前往報到受訓由	同	右
淮陰模範小學校	楊和棟	同	右	為遵令選送學員范茂林前往入營受訓仰祈 鑒核由	同	右
沐陽縣政府	馬祗良	同	右	為呈報卅二年度小學校畢業學生名冊祈 鑒核備查由	同	右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胡繼芳	八月二日		為轉呈淮安縣各級小學校五月份概況月報表仰祈 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合	
同	同	同	右	為轉呈淮安縣各級小學校五月份概況月報表仰祈 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合	
銅山縣政府	韓君明	八月四日		為呈報本縣教職員暑期講習會開學畢業日期仰祈 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合	
宿縣縣政府	李普卿	八月八日		為呈送屬縣縣立城市模範小學等十六校畢業名冊祈 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合	
淮陰縣政府	趙劍影	八月二日		為呈報本縣初級中學校第二屆畢業學生成績表仰祈 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查此合	
宿遷農業學校	錢崇安	八月一六日		為呈送卅一至七月份日籍教員勤怠狀況報告書仰祈 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合	
沐陽縣政府	馬祗良	同	右	為呈報七月份社會教育報告例第十號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合	
東海縣政府	黃綏之	同	右	為呈送卅三年七月份教育工作报告表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悉報告表存查此合	
宿縣縣政府	李普卿	同	右	為將前奉令籌辦之簡易師範科停辦呈請配發之各科教科書仰祈 鑒核停止配發由	呈悉准予照准此合	
淮陰縣政府	趙劍影	八月一八日		為呈送本縣初級中學校各級學生及學生成績報告表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合	
宿縣縣政府	李普卿	八月一八日		為呈送全國中等教育調查表等件祈 鑒核存轉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合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蕭縣縣政府	孫竹房	八月二日	為保送小學校長孫之珊等六名前往淮海省中小學教職員集訓營受訓所 鑒核由	呈悉該學員等准予入學此令
睢寧縣政府	夏鏞武	同 右	為遵令送送教職員暑期集訓營學員其缺少數額並懇准予免送由	呈悉該學員等准予入學此令
沭陽縣政府	馬祗良	八月二三日	為呈報小學校畢業生成績表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為呈報五月份學校教育報告表第十二號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查此令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為呈報七月份社會教育報告例第三、五、八號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沛縣縣政府	饒奎	八月二三日	為呈報屬縣卅二年度各級小學畢業學生成績分數冊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徐州市政府	畢書文	八月二四日	為奉發教育廳民衆體育組議決案飭遵辦具報等因謹將本年度及李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情形報請鑒核備轉由	呈悉准予彙轉此令
沭陽縣政府	馬祗良	八月二五日	為呈報學校教育報告表第九號年報畢業生名冊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同 右	同 右	八月二六日	為呈報二月份學校教育報告表第十二號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查此令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為呈報三月份學校教育報告表第十二號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查此令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為呈報四月份學校教育報告表第十二號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泗縣縣政府	張寶鑑	同 右	為轉呈成績記載表一份仰祈 鑒核存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沛縣縣政府	饒奎	八月二九日	為呈送七月份社教月報表五種各一份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徐州市政府	畢書文	八月三十日	為奉頒教育獎狀二紙已轉發取據伏祈 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附錄

●附錄

郝省長於淮陰縣長等舉行宣誓典禮席上訓詞

各位同志：現在先對三位宣誓的縣長，保安總隊長講幾句話。今天所以要舉行宣誓的意義，並非徒慕形式，對於各縣縣長及保安總隊長的人選問題，我曾下過一番苦心，精密的加以考慮，如果受我所託的縣長或保安總隊長，不能盡力推行工作，不能為地方人民謀幸福，這點我是引為至大的痛心。過去我剛來到本省的時候，在第一個階段裏，對於人選問題，以品行為選人的目標，想把本省以往的風氣改變，現在雖然不能說是完全改變過來，但比過去總好得多。可是只注重品行，也是不夠的，尤其是縣長總隊長，必須品學兼優。希望今天三位宣誓後，要本着誓約奉公滅私，努力工作。

對於本省的治安問題，本人曾日夜的詳加計劃，關於軍械彈藥的擴充，和軍士的兵糧，軍餉鞋襪……以及本省的軍隊每一個下層機構的調整，我個人天天都要計劃力加改善的方法，和切實的辦法。但是對於政治，財政，建設，教育諸部門的責任，也是需要本人規劃，如果諸部門的長官不能分担工作，僅一個人操勞實在太苦了。

處在目前時局之下，我看有許多的人因循苟安，沒有創造性，有私心，專為自己打算；有私務，天天專為私人事情忙，如果諸位要將來有成就，必須對目前的事業能作出一些成績，現在不能作出工作的成績，就等於將來沒有事業的成就一樣重要。其次還有一個原因，是因為待遇微薄，而有許多的人認為不值得去努力，但是自己的努力不必聞揚在大眾的面前，成功的人，才是真努力的人。希望大家能瞭解這層意思，幫助主管作事，不論文武各機關，都應該加速工作。

在目前生活程度突飛猛進的今日，尤其在戰爭期間，每個人生活的困難，已為普遍的現象，關於這個問題，我天天考慮着怎樣安定諸位的生活？前天召集各單位主管官，討論計對各單位自行節約，將每月所節約的錢，不分階級平均分配各職員，也可以彌補一點大家的生活，希望大家能體諒長官的意思，「同心合力，埋頭苦幹」。

淮海省政府公報第七期正誤表

頁	數行	數	數誤	刊	更
一	一	二一		植物性	植物性
六	六	十五		另星	零星
六	六	十五		門前	門前
六	六	十八		另售	零售
六	六	二十		另售	零售
六	六	二一		另售	零售
六	六	二三		經營另售	經營零售
七	七	五		另售	零售
九	九	十八		三人	一人
十五	十五	十三		又	又
十五	十五	二十		存墊	存墊
十五	十五	二一		低墊	低墊
十六	十六	九		墊支	墊支
十八	十八	十二		原交	原存
二六	二六	十七		試驗	試驗
三一	三一	六		廳	廳
三一	三一	十六		宿遷	宿縣
三九	三九	十		分則	分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淮 海 省 公 報
第 七 期

機關團體購閱 每冊國幣柒拾捌元

私人購閱 每冊國幣壹百元

編輯者 淮海省政府政務廳

發行者 淮海省政府政務廳

印刷者 淮海省政府印刷所

每月出一期

本報啟事

逕啟者，現因紙價高漲，印工增加，原定公報價不敷支出，茲自第七期起，將價值提高，凡機關團體購閱，每冊國幣柒拾捌元，私人購閱每冊國幣壹百元以資彌補，諸希諒營是幸

淮海省政府政務廳第一科啟